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胡凤霞-已离任)

2025年度，本人作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胡凤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二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2年8月获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后在香港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入职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曾任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稀土学会磁制冷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主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期致力于磁性功能材料的研究工作，包括稀土永磁、磁制冷、复杂氧化物磁电物性和器件设计。2025年5月6日至2026年1月12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5次，实际出席董事会5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应参加股东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公司股东会2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实际出席会议3次。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就公司的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其薪酬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并主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实际出席会议1次。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发表意见内容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5年5月8日 | 《关于确认公司对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财务内容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进行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分配审计资源，更好地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责；督促财务部门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提高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质量。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不定期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本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开展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1天，与报告期内前任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天，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收购及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编制并发布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对应会计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任职期间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以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建唯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于2025年7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新一任独立董事并调整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2025年5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凤霞

2026年4月11日